

扬州市人大来我市检察院进行专题调研

闵正兵来市检察院调研指导检察工作

3月4日，扬州市检察院检察长闵正兵、副检察长钱俊海来高邮检察院调研指导工作。我市检察院检察长顾勇和院领导班子成员参加调研。

闵正兵在听取市检察院今年以来开局工作以及贯彻落实全省检察长会议精神的情况汇报后，充分肯定了市检察院在职务犯罪侦查、纪检监察等工作取得的成效，认为我市检察院领导班子精神风貌振奋，工作状态良好；他要求高邮检察院党组要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围绕提质增效，调高目标定位，大力营造争先创优氛围，充分调动全院干警的工作热情，奋力实现年度工作目标。

在高邮检察院随后召开的全院干警大会上，闵正兵代表扬州市检察院党组对高邮检察院2014年检察工作进行了客观评价，并对2015年检察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一是要明确目标追求。要始终坚持“为民立检、业务立检、公信立检”正确政治方向，每个部门、每名干警要不断提高工作标准，大力推动争先创优；二是要认真落实上级工作部署。对于上级院各项工作部署，从检察院的实际出发，要求实实在在地抓好推进，争取又好又快；三是要研究解决问题，创造工作亮点和特色。首要研究问题，找到与先进单位的差距，分析原因，有针对性制定整改措施。要积极思考，大胆探索，积极改进工作方式，提升工作质效。要多动脑筋，克服不足，积累经验，善于总结和推广，提升工作成效；四是要求实效推进各项改革。要引导干警了解、理解和支持改革，结合工作实际，多动脑筋，多想办法，围绕贯彻依法治国的总要求和落实上级院的工作部署开展创新，着力解决制约检察工作发展的瓶颈问题；五是扎扎实实抓好队伍建设。要加强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队伍的管理教育，做到自身正、自身硬、自身净。要充分发动干警工作积极性，引导干警多做事、做好事，为检察工作发展多作贡献。要加强队伍能力作风建设，通过建立工作机制，让干警有锻炼有平台，发展有机会。要建立和健全团队协作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办案、办事效率。要提升形象，通过严格司法、文明司法，以高效的司法办案赢得公信。要廉洁奉公，要紧紧抓住日常司法办案工作中的陋习，从小处着眼，从点滴改起，培养严谨、廉洁的工作作风，自觉维护检察人员良好社会形象。

日前，扬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玉新、秘书长林正玉率内务司法工委主任朱宏翔、副主任朱正明、张媛媛等人来我市检察院专题调研职务犯罪侦查工作。扬州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宋祥林、我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薛晓寒陪同调研，市检察院检察长顾勇和全体领导班子成员、特约检察员及部分部门负责人参加，市法院、公安局、司法局、审计局、监察局相关负责人参加调研会。

调研会上，市检察院检察长顾勇首先向扬州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汇报了市检察院2012年以来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的办案基本情况、主要工作做法，以及工作中存在的执法办案力量和信息化建设经费不足等

问题。扬州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宋祥林对我市检察院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作了点评：一是从工作态度看，高邮检察院具有主动性，能以点带线，以线促片，主动开展工作；二是从工作方式看，体现关联性，能紧紧围绕上级部署，结合地方实际，缜密开展工作；三是从办案过程看，体现规范性，能严格遵守办案规定，坚持保障人权，规范开展工作；四是从工作方向看，体现针对性，能及时关注社会热点，回应群众关切，有效开展工作。

扬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玉新认为，近年来高邮检察院在职务犯罪侦查工作方面克服人财物不足等困难，整合资源，形成合力，一体化机制活力已经形成，查办

大案要案有力有效，取得了良好的成绩和积极的社会影响。他要求高邮检察院在今后的工作中还应当注重以下三点：一是要坚持不懈查处大案要案，一如继往、义无反顾，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把查办大案要案当作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的重点来抓；二是要坚持不懈提升办案质量，严格规范执法，坚持公平正义，把案件的质量当作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的生命线来抓；三是要坚持不懈研究破解面临的难题，积极主动，统筹协调，按照相关要求，加强规范化建设和职业化建设，注重科技强检，加大经费投入，执行好高检、省检关于信息化建设的要求，遇到困难要及时向上级和市委市政府汇报，争取更多的支持与帮助。

市人大副主任薛晓寒调研反贪工作



3月3日上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薛晓寒带领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委主任费绍兴等一行到市检察院调研反贪污贿赂工作，市检察院检察长顾勇和该院全体领导班子成员陪同调研。

市检察院召开2014年度总结表彰大会

1月26日，市检察院召开2014年度检察工作总结表彰大会。市检察院检察长顾勇代表检察院党组对2014年度检察工作进行了总结，大会由副检察长吴必蔚主持。

会上，市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处主任时通顺首先宣读了2014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决定，该院领导为3个先进集体、14名先进个人、4名单项先进个人以及6名国庆征文获奖者颁发了获奖证书。

检察长顾勇代表检察院党组对2014年度检察工作进行了总结，2014年，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全国、全省检察长会议以及高邮市委十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和检察工作主题，认真履行检察职能，服务发展大局取得新成效，诉讼监督取得新进展，群众工作展现新形象，队伍形象实现新提升，检察院先后被市委表彰为“政法队伍建设先进单位”、“维护社会稳定先进单位”、“挂钩帮扶经济薄弱村工作先进单位”，并先后有2个集体、4名个人被申报记功，11个部门和30余名干警受到各级表彰。在肯定工作成绩的同时，检察长顾勇针对业务工作质效不够理想、开拓进取工作氛围不够浓厚等问题，提出“提质增效、创先争优”的目标，对2015年检察工作提出三点要求：一是要一步不落谋思路。在结合当前工作实际的基础上，查找差距，分析原因，依照站位要高，思路要宽，目标要实的总体要求，认真谋划2015年工作思路和目标。二是要一着不让抓绩效。绩效工作时不我待，立足抓早、早抓，行动要早，动作要快，争取在考核中抢占有利位置。三是要一丝不苟抓落实。严格遵守各项检察纪律和中央八项规定，工作标准不降低，执行制度不走样，维护形象不打折，继续保持检察院恢复重建37年来无违法违纪记录，自觉维护高邮检察良好形象。

市检察院出台《司法办案中说情打招呼报告暂行规定》

为进一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确保司法公正廉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的“建立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要求以及最高检《关于加强执法办案活动内部监督防止说情等干扰的若干规定》，着力推动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近日，市检察院制定出台《司法办案中说情打招呼登记报告暂行规定》，严格控制说情打招呼给司法办案工作带来的干扰。

尚未公开的案件情况和拟办意见的；有关单位和个人通过非正当途径和方式向案件当事人开脱、减轻罪责而向案件承办人员或其他检察人员说情、打招呼的，或施加压力，干扰办案，影响案件依法公正办理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打听举报人、举报内容或者证人姓名及有关情况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对自侦部门侦查案件中，打听承办人员及家庭情况的，拟对犯罪嫌疑人采取何种强制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邀请办案人员私下会见案件当事人或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亲友的；检察人员为案件当事人说情、打招呼，或者利用工作职务之便，向案件承办人员施加压力，干扰办案，影响案件依法公正办理的等。同时，《规定》要求检察人员在司法办案过程中遇到说情打招呼情形时，应当在3日内逐级上报。并填报《司法办案中说情打招呼报告登记表》，按程序签署意见后，由报告人交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为防止隐瞒“说情打招呼”行为，《规定》要求，检察人员应当报告登记而不报告登记的，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等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并将检察人员遵守说情打招呼报告登记规定的情况纳入个人廉政档案和司法档案，作为评先评优、年度考核和晋级晋职的重要依据。

市检察院组织党员干警深入开展学雷锋服务群众活动

3月5日，市检察院组织预防、控中、民行、侦监、公诉、反渎、办公室等部门干警前往高邮镇、界首镇、三垛镇、送桥镇摆摊设点，发放法律宣传资料，接受群众咨询。



市检察院开展速录员岗前培训

1月4日，市检察院举办速录员岗前培训活动，5名录用的速录员参加培训。市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处主任时通顺，市检察院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宋继红参加培训活动。

培训活动中，市检察院监察室主任石弘、办公室主任吴军向5名录用速录员分别介绍了检察院基本概况以及相关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检察院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宋继红从加强廉政规定学习，加强自我纪律约束和主动接受内外监督三个方面对5名

速录员提出廉洁从检工作要求。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处主任时通顺代表检察院党组对5名录用速录员加入检察大家庭表示欢迎，并从履行好职责、学习好业务、树立好形象、处理好关系和夯实好基础五个方面提出了五点希望。培训活动结束后，5名录用速录员分别与检察院监察室签订了廉洁从检承诺书。近年来，随着全国统一办案软件系统的运用和检务公开工作全面推行，检察机关司法办案工作量日益增大，办案力量严重不足，人少事多矛盾较为突出，检察院实际缺编已达11人。去年年底，在市委、市政府关心支持和市人社局的大力协助下，检察院面向社会公开招聘5名录用速录员，其中男性3人，女性2人，主要从事执法办案岗位辅助性工作，用工性质为劳务派遣。招聘简章发布后，先后有54名符合条件的社会青年报名。经过听录考试，择优选拔5人。经检察院政工部门组织体检、政审，5名录用速录员顺利步入检察工作辅助岗位。



高邮市人民检察院 联办
高邮市新闻信息中心

特约编辑：吕长生 徐君龙 组稿：李东升 葛维祥